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佛冈县湾区北“菜篮子”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之国道 G106 线（县中医院-吉田村路段）安全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佛冈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建设路 287 号 联系电话：0763-4887705
3	中介服务名称	/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报请水利主管部门审核。（需通过水利主管部门审核要求，出具相关批复）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服务地点：佛冈县； 提供服务的方式：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p>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计价标准：根据《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费用支付参考标准的通知》（佛府办函〔2021〕18号）文件相关标准确定采购服务费用基数，最终结算费用以县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并按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所报下浮率核算计取。</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作业成果不符合现行标准，或未通过审查程序，需重新编制直至通过审查。如多次修改后仍未能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违约责任。</p>
10	结算方式	<p>1.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30%。</p> <p>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作业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p>

		<p>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70%。</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p>

		<p>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